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前稱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9)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方紅(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翔飛

關文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威

黃文顯

陳耀輝

審核委員會

林家威(主席)

黃文顯

陳耀輝

薪酬委員會

關文輝(主席)

林家威

黃文顯

陳耀輝

公司秘書

洪芝雲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

1229

網站

<http://www.nannanres.com.hk>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0,174	29,51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81,131)	(24,846)
毛利		9,043	4,665
其他經營收入		813	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2)	(748)
行政費用		(7,866)	(3,580)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2,981)	-
融資成本	4	-	(10,296)
除稅前虧損		(1,483)	(9,911)
所得稅開支	5	(1,642)	(97)
期內虧損	6	(3,125)	(10,00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6,179	5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179	59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054	(9,41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25)	(9,147)
非控股權益		-	(861)
		(3,125)	(10,00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54	(8,553)
非控股權益		-	(861)
		3,054	(9,41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呈列)	8	(0.41)	(1.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308	26,345
無形資產		94,282	95,480
商譽		—	—
保證按金		2,035	1,930
		121,625	123,755
流動資產			
存貨		53,936	36,70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462	4,6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3,961	225,857
		287,359	267,24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2,739	31,6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573
所得稅負債		1,892	—
		44,644	32,188
流動資產淨值		242,715	235,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340	358,8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6,537	76,537
儲備		58,198	55,144
總權益		134,735	131,6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506	24,06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借貸票據	12	204,167	201,18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932	1,873
		229,605	227,128
		364,340	358,8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及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5,354	2,963	27,143	(186,732)	131,681
期內虧損	—	—	—	—	—	—	(3,125)	(3,1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6,179	—	—	6,17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6,179	—	(3,125)	3,05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5,354	9,142	27,143	(189,857)	134,735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本集團所有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需要於分派溢利前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及企業擴展基金。轉撥金額須經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審批。
- (b) 特別儲備金額相當於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已付代價與星力富鑫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額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借貸票據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及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537	191,534	55,495	14,882	5,354	(1,272)	—	(161,133)	181,397	78,004	259,401
期內虧損	—	—	—	—	—	—	—	(9,147)	(9,147)	(861)	(10,0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94	—	—	594	—	59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94	—	(9,147)	(8,553)	(861)	(9,414)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27,143	—	27,143	(77,143)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55,495	14,882	5,354	(678)	27,143	(170,280)	199,987	—	199,9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99)	11,901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2	(79,073)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5,207)	(67,389)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857	286,7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11	125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961	219,4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6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由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貢獻，而其他分類則由於本集團業務重心之策略轉移仍暫無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以與呈列保持一致及便於投資者使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後已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五條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有關綜合計算、共同安排及披露資料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採用，惟全部五條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必須同時提前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可能造成之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內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部分：(a)對被投資方可行使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若干被投資方，及綜合計入先前未綜合計算之被投資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著重本集團經營分類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煤礦業務分類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及
- (ii) 其他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總結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分類不再屬本集團重大可報告分類，因此已重列上一個期間之資料，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業績及開支分析：

	煤礦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90,174	29,511	—	—	90,174	29,511
業績						
分類業績	3,513	2,195	(323)	—	3,190	2,195
利息收入					642	12
未能攤分之支出淨額					(5,315)	(1,822)
融資成本					—	(10,296)
除稅前虧損					(1,483)	(9,9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分類業績指未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之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分類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煤礦業務	182,121	162,717
其他業務	192	76
分類資產總額	182,313	162,793
未能攤分	226,671	228,204
綜合資產	408,984	390,997

除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保證按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收益之基準分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217
—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10,079
	<u>—</u>	<u>10,296</u>

5.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抵免)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當期	2,204	97
遞延稅項	(562)	—
所得稅開支	<u>1,642</u>	<u>97</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再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500	3,052
出售存貨之成本	81,131	24,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9	1,355
員工成本(董事薪酬除外)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48	2,7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7	289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125)	(9,147)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65,373,584	765,373,584

由於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成本為1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撤銷成本為2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期內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351,000港元並因出售而獲益4,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作出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為基準或須預付款項。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向其他客戶作出之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大部分客戶均獲給予信貸交易期。除給予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最長180天信貸期外，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30天內付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4,823	740
91天至180天	—	—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1年	79	83
	<hr/>	<hr/>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4,902	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0	3,861
	<hr/>	<hr/>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462	4,6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照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2,983	4,053
91天至180天	3,457	1,836
181天至365天	55	1,167
超過1年	678	678
應付貨款	17,173	7,734
預收款項	7,639	5,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27	18,14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2,739	31,615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2. 可換股借貸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同時，向晉標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借貸票據。該等票據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該等票據之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時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倘可換股借貸票據未獲轉換，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償還晉標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可換股借貸票據(續)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14厘。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延期日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除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期外，所有可換股借貸票據條款按原有條款維持不變。

功能貨幣從港元變為人民幣後，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借貸票據於到期日延期時以固定關係不可轉換。因此，可換股借貸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借貸票據經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出具估值報告進行估值。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約2,98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可換股借貸票據估值採納之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參考年期與可換股借貸票據相同之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作出估計；
- (2) 相關股價波幅之估計已考慮從事類似行業之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可換股借貸票據(續)

- (3) 貼現率根據本公司之信貸評級及具有類似到期期限及信貸風險之指定可資比較公司債券而達致，以得出於估值日之可資比較到期收益範圍，計算時採納中位範圍。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計算公平值時採納並輸入模式之主要參數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92 港元	1.43港元
行使價	0.20 港元	0.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7%	1.110%
貼現率	12.126%	10.071%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借貸票據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借貸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延期日期)確認	—	2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1,186	—
計入損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2,981	1,186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4,167	201,1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765,373,584</u>	<u>76,537</u>

1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之額外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兩者間之差額約27,143,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之表現保證及溢利保證已獲達成。此外，誠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收購星力富鑫之額外49%股本權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所載，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之表現保證已獲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公佈。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星力富鑫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發展」)(附註) — 貸款利息開支	—	217
安中國際 — 租金開支	240	240

附註：誠如上文附註14所披露，星力富鑫發展為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之前持有人。

-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00	600
離職後福利	—	—
	600	60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旗下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之租約期介乎一年至四年不等，租金為固定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83	7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	360
	785	1,1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奇台」)擁有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新疆國土資源廳」)發出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可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澤旭露天煤礦(「澤旭煤礦」)從事勘探活動。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日期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34,35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

奇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進行申請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的程序。奇台縣及昌吉回族自治州之國土資源廳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重續申請，然而新疆國土資源廳仍未授出最終批准。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若本公司已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規定之標準及其他規定，此類申請一般將會被批准重續兩年。然而，本公司獲新疆國土資源廳知會，與澤旭煤礦所在區域准東煤田西黑山煤礦開採區(「西黑山開採區」)內的煤礦之管理相關的政府政策已有所改變，因此重續申請尚未批准。新疆國土資源廳告知本公司，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指示，新疆國土資源廳需計劃對西黑山開採區內的七個不同煤礦(包括澤旭煤礦)進行管理重組(「管理重組計劃」)，將部分小型煤礦整合從而增加規模效益。於獲知該項管理重組計劃後，董事會(「董事會」)已要求在新疆之管理層與新疆國土資源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多次會面及磋商，以保障本公司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利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新疆國土資源廳、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本公司及其他受影響煤礦之擁有人及管理層就如何妥善執行管理重組計劃舉行了多次正式會議，從而使在任何最終重組計劃中妥為保障或補償受影響煤礦之權益。所討論其中一個涉及澤旭煤礦之可行重組方案為以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來交換本公司現時進行採礦工作之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附近一個擁有與澤旭煤礦相若儲量之煤礦的採礦權。此項方案如獲批准，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本公司屆時將毋須進一步花費勘探及可取得與澤旭煤礦相若儲量並可直接採礦之煤礦。然而，重組方案仍在審閱且有待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目前，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在凱源煤礦採煤。由於澤旭煤礦不曾為本集團產生或帶來任何收入，因此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暫時不獲重續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時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0,1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663,000港元或205%。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新疆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銷售呆滯，以及新疆煤礦業務競爭激烈，煤炭供應過剩。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情況有所改變，乃由於新疆的經濟復甦及若干小型煤礦企業倒閉。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煤礦行業競爭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有所緩和。此外，煤炭每噸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元上升35%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81元。

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虧損10,00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125,000港元，顯著改善6,883,000港元或69%，主要由於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之非現金視作利息開支減少約7,315,000港元，因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可換股借貸票據到期及重續時，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

期內，本集團出售約1,211,000噸(二零一零年：794,000噸)煤炭，較去年同期增加53%。然而，煤炭業務之毛利率則下降至10%(二零一零年：1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漲超過售價的增幅，而生產成本上漲主要由於機械租賃成本增加所致。

另一方面，煤炭業務之經營溢利約為3,5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約1,318,000港元或60%。煤礦業務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及其他收入分別增加4,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而有關增額被行政開支增加約3,500,000港元所抵銷。

董事會對全年營運業績審慎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礦銷售及生產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1,211,000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為90,174,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
大塊煤	98,000	8.09
中塊煤	283,000	23.37
煤核	336,000	27.75
沫煤	463,000	38.23
混煤	31,000	2.56
銷售總量	<u>1,211,000</u>	<u>100</u>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中國新疆擁有兩大採礦權包括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凱源煤礦之剩餘煤礦儲量為17,500,000噸。澤旭煤礦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本集團已進行申請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的程序。奇台縣及昌吉回族自治州之國土資源廳已審閱及批准重續申請。然而，新疆國土資源廳仍未授出最終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81,131,000港元。下表載列不同分類之生產成本。

	港元
原材料、燃料及電力	26,582,000
機械租賃	45,921,000
環境及勘探	1,581,000
僱員成本	1,047,000
折舊及攤銷	5,348,000
其他開支	652,000
	<hr/>
總銷售成本	<u>81,131,000</u>

前景

董事會相信，各行各業對煤炭之需求將持續暢旺，有信心本公司所作投資將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242,7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5,05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6.44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30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23,9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5,8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70.4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2.48%)，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所產生之港元及人民幣間波動之外匯風險。為限制該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其滿足約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之現金結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應收貨款作為借貸抵押，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或資金，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1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5名)。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同時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名稱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羅方紅女士	1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L)	30%
王翔飛先生	2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L)	30%

(L)指好倉

附註：

- 羅方紅女士(「羅女士」)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目前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70%持股權益。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之控股公司。晉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主要股東權益」部分。
- 王翔飛先生為羅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3.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女士擁有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擁有安中國際70%權益。安中國際為晉標之控股公司。因此，羅女士於本公司569,616,589股股份及涉及1,000,000,000股按轉換價0.20港元轉換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權益之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應佔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晉標	1,4	實益擁有人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創輝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	5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	45,000,000	5.88%
Lev Leviev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13%
	5	受控法團之權益	74,000,000	—	74,000,000	9.67%

附註：

- 晉標於569,616,589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20港元轉換時可能全面配發及發行之額外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其他資料

2.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3. 馮婉筠女士因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4.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下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42%及130.66%，因此，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5.08%。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不予行使，而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兌換股份。
5. 就Lev Leviev先生所持有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中之45,000,000股股份由Lev Leviev先生於其中擁有74.89%權益之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所控制公司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持有；29,000,000股股份則由Lev Leviev先生於其中擁有99%權益之Memorand Ltd所控制公司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持有；而1,000,000股股份則由Lev Leviev先生直接持有。
6. 持股概約百分比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根據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ternationa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改為「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及採納「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而更改名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亦稱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羅方紅女士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由羅方紅女士履行。鑑於本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此管理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